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55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48NXTT0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551号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航重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重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航重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航重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重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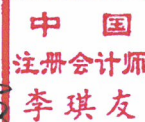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中航重机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航重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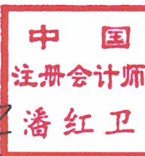
李琪友



李琪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红卫



潘红卫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5,600,64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8.5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7,273,45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7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1,543,459.2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5,600,640.00 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145,942,819.2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8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13,332,020.9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8,741,519.4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0,530,081.23 元）。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 111,957,796.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7.0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9,999,99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773,584.90 元（进项税金 2,266,415.10 元，合计 40,0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72,226,414.86 元（扣除进项税额 2,266,415.10 元后，余额 1,869,959,999.76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11,957,796.00 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760,268,618.86 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17 号、大华验字[2021]000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424,510,799.76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7,353,670.5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02,783,467.3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4,687,937.9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下发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



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56	38,125,287.1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8113201013000092802	34,030,396.6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78872	107,965,957.42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377	30,022,462.52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80	293.91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	23441001040013489	8,577,618.53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2402006009003500919	19,503.34
合计			218,741,519.49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6960	455,262,116.9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8113201013300108692	475,333,781.5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376608	348,342,262.8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205142360000003337	12,267,692.46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889	11,577,613.55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133999787621	0.00
合计			1,302,783,467.39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1、2022 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27,273,459.20
减：发行费用	25,7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01,543,459.20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113,332,020.94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0,530,081.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8,741,519.4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2 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1、2022 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09,999,999.76
减：发行费用（含税）	38,2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871,799,999.76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87,353,670.59
减：募投补充流动资金	424,510,799.76
减：到账后支出募投项目发行费（含税）	1,84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4,687,937.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02,783,467.39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424,510,799.76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2 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1,543,45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250,21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3,332,02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51,543,459.20	751,543,459.20	751,543,459.20	225,555,254.40	571,389,482.99	180,153,976.21	76.0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7,461,309.84	391,887,047.60	8,112,952.40	97.97	2022 年 12 月	-2,480,444.08	否	否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33,648.81	100,055,490.35	-55,490.35	100.06	2022 年 12 月	14,018,796.53	否	否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24,427,754.26	是	否
合计	—	1,301,543,459.20	1,301,543,459.20	1,301,543,459.20	244,250,213.05	1,113,332,020.94	188,211,438.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 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2018年6月19日至2020年2月29日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13,121,482.4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2,851,482.42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27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100,000,000.00元，实际支出100,055,490.35元，支出超55,490.35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出了项目建设款，导致投入进度为100.06%。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1）“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项目建安工程进度逾期，导致工艺设备安装调试计划递延，影响的项目交付使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2）“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收益预期不佳，主要是由于近年国际商用飞机市场对配套发动机机环锻件的市场需求呈现疲软状态，导致安大公司转产中小型辗压环形件增量销售下滑，影响项目预定的销售收益；同时，项目生产线开发的钛合金、高温合金及不锈钢环形件产品在2022年取得赛峰公司、RR公司的授权，产能释放尚未显现，预计2023年会达到小规模交付。（3）“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收益略有偏差，主要是部分军用品进行改制改型，销售订单增幅减缓，预计2024年会有所回升。



附表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9,959,99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864,47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864,47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805,000,000.00	805,000,000.00	805,000,000.00	151,353,670.59	187,353,670.59	23.2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24,510,799.76	424,510,799.76	424,510,799.76	424,510,799.76	424,510,799.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9,959,999.76	1,869,959,999.76	1,869,959,999.76	575,864,470.35	611,864,470.35	—	—	—	—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设备“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系统”为进口工艺设备，因受俄乌战局和国际形势影响，进口工艺设备出口许可由原来的备案制改为审批制，审批流程冗长，导致未按合同支付采购款，影响了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424,510,799.76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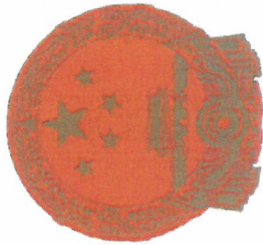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琪友
男
1973-07-17
建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520102197307175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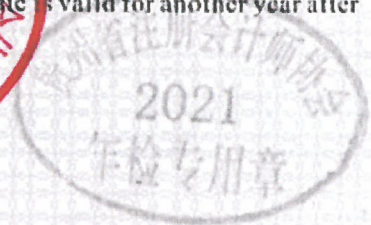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5日
/y /m /d



证书编号: 520100290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4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出: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向原工作单位交还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

转入: 建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NOTES

- When gradua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CPA and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be transferred to other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建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2019.9.6
2019.11.4



潘红卫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68年09月06日
太中汇
57232419680906302



证书编号: 11000210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签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阳培州分所
注意: 2019.11.14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办。

转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阳分所
2019.11.14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